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18 年 12 月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与机构设计.....	1
（二）部门事业发展规划与绩效目标.....	4
（三）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9
二、综合评价.....	13
（一）主要绩效.....	14
（二）存在问题.....	19
三、意见建议.....	25
（一）积极引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利用“市级油补统筹资金”，并积极争取“省级油补统筹资金”和其他资金，设立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加大对产业结构调整投入.....	25
（二）加强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资金支出的均衡性以及减少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7
（三）加强内部制度和法律知识教育，将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教育纳入单位《年度教育与培训计划》中，强化全体成员的制度意识和法律意识.....	29
（四）优化绩效目标，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2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与机构设计

1. 部门职责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是负责开展全市海洋综合管理与渔业管理工作的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海洋综合执法、海洋环境保护、渔业产业指导与管理、海洋经济信息统计、开展海洋防灾减灾等工作，具体职责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海洋与渔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海洋战略研究，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事业、渔业的发展战略、政策和管理制度。
2	综合管理、协调和指导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海岸带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3	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价及信息发布的责任，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核算，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领域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
4	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国家、省授权的海域使用，承担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和海域使用权属管理及海上人工构筑物特管理，组织海域界线、海岸线勘定和管理，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涉海工程项目的有关工作。
5	承担海岛生态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合法使用管理的责任。拟订海岛保护与开发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无居民海岛的使用管理。
6	承担海洋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责任。组织海洋资源环境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监督海洋倾废、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洋与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监督管理海洋、渔业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负责保护修复典型性、代表性海洋生态系统，管理国家、省分工的海洋自然资源。

序号	主要职责
7	承担海洋环境观测预报、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和渔业防灾减灾的责任，负责海洋与渔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8	组织落实渔业和渔区发展政策措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品质改善、渔业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组织开展水生生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水产品认证，负责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发布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组织指导渔业基础设施建设。
9	负责渔业许可和渔港、渔船、渔具渔法和渔业电信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
10	组织实施“科技兴海”、“科技兴渔”战略，组织海洋与渔业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组织实施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研发应用，承担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体系和数字海洋建设。
11	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2	承担海洋监察、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的责任。负责辖区内的巡航监视、监督管理，查处违法活动，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管理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海洋与渔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计与人员构成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内设办公室等 7 个科室；下属广东省渔政总队惠州支队和惠州市海洋与渔业监测站等 5 个事业单位，并代管省直属事业单位大亚湾省级水产资源保护区管理处。单位详细组织架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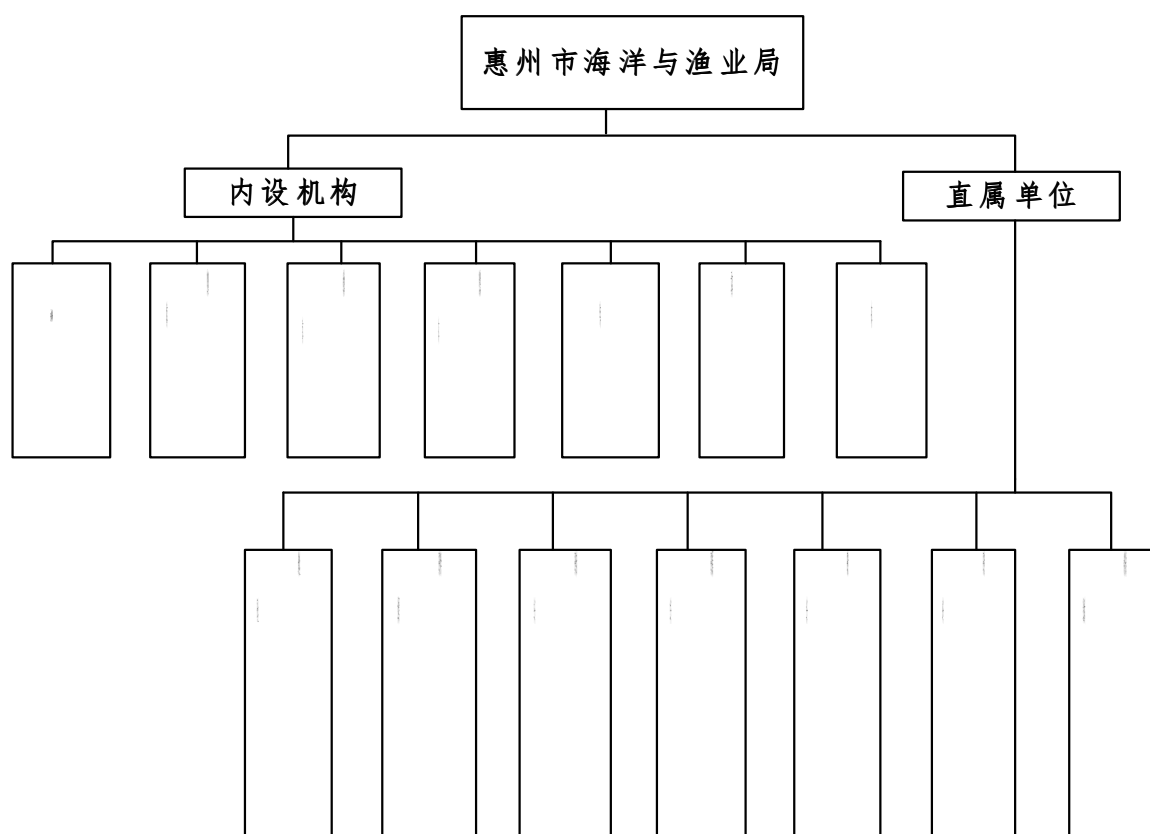


图 1-1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架构图

根据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和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提供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核定编制人数 144 名，实际在职人员 141 人，退休人员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名，在职 31 人；事业编制 69 名（含临时编制），在职 67 人；专项执法编制 38 名，在职 37 人；工勤编制 6 名，在职 6 人。具体定编文件与定编人数如表 1-2 所示。

根据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惠市编〔2015〕161 号），惠州市勘测设计中心 6 名事业编制（在职 6 人）人员经费自筹。此外，惠州市渔业研究推广中心 25 名事业编制（在职 24 人，退休 1 人）人员经费归口惠州市科技局。因此，实际归口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核定编制人数合计 113 名，实际在职 110 人，

离退休 55 人。

表 1-2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定编文件与定编人数

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临时编制	执法专项编制	工勤编制
《印发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市编〔2010〕21 号）	29	0	0	0	3
《关于增加市海洋与渔业局二名财政供养人员数的批复》（惠市编办〔2012〕2 号）	2	0	0	0	0
《关于调整市海洋与渔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批复》（惠市编〔2015〕161 号）	0	65	2	0	0
《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数（临时编制）安置 2015 年军转干部和随调配偶的通知》（惠市编〔2016〕35 号）	0	0	1	0	0
《关于解决 2016 年度“百名高层次专业人才引育工程”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编制的通知》（惠市编〔2016〕48 号）	0	0	1	0	0
《关于广东省渔政总队惠州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市编〔2001〕107 号文）	0	0	0	31	0
《关于增加广东省渔政总队惠州支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及中国渔政 44603 船科级领导职数的批复》（惠市编〔2011〕140 号）	0	0	0	7	0
《关于核给广东省渔政总队惠州支队工勤人员编制的批复》（惠市编〔2002〕95 号）	0	0	0	0	6
核定编制（名）	31	65	4	38	6
合计（名）	144				

注：惠市编〔2015〕161 号文件核定的惠州市海洋勘测设计中心 6 名事业编制人员经费自理。

（二）部门事业发展规划与绩效目标

1. 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发展指标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包括《惠州市海洋

经济“十三五”规划》和《惠州市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两部分。

（1）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根据《惠州市海洋经济“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惠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为：显著提升海洋经济总量、不断优化海洋产业结构、逐步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扎实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完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并从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科技发展、海洋文化发展和海洋环境发展等方面设置了明确的发展指标。

惠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20年 预期目标	年均 增长率	
海洋 经济 发展	海洋生产总值	亿元	2000	17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GDP的比重	%	40	—	预期性
	海洋产业就业人数占全市就业人数比	%	50	—	预期性
	海洋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全市比重	%	30	—	预期性
	海洋产业结构指数（一二三产业占比）	—	2.5:67:30.5		预期性
	临港工业总值	亿元	1350	—	预期性
	滨海旅游业产值	亿元	350	—	预期性
	港口吞吐量	万吨	8000	—	预期性
	海洋渔业产值	亿元	37	—	预期性
	海洋电子信息业产值	亿元	150	—	预期性
	清洁能源产值	亿元	500	—	预期性
	海洋新兴战略产业	亿元	200	—	预期性
海洋 科技 发展	海洋科研机构	个	15	—	预期性
	海洋专业技术人才总数	人	800	—	预期性
	海洋教育投入经费总额	亿元	5	—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20年 预期目标	年均 增长率	
	海洋科研经费总额	亿元	20	—	预期性
	海洋科研经费占海洋GDP比重	%	5	—	预期性
海洋 文化 发展	海洋文化开展活动次数	次	60	—	预期性
	国家海洋物质文化遗产数量	个	1	—	预期性
	国家级海洋物质非文化遗产数量	个	3	—	预期性
海洋 环境 发展	近岸海域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96	—	预期性
	自然岸线保有率	%	44.3	—	约束性
	陆源直排口废水排放达标率	%	95	—	预期性
	船舶污水收集处理率	%	96	—	预期性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海洋环境治理投资额占海洋GDP比重	%	10	—	预期性
	城镇污水入海排放达标率	%	96	—	约束性

注：①预期性指标：指的是国家期望的发展目标，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来实现。②约束性指标：指的是政府部门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确保在规划期限内实现的指标。

（2）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

根据《惠州市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惠州市“十三五”期间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主要目标为：提升海洋资源利用效率、改善海洋近岸生态环境质量、增强海洋环境保护效果、提升海洋综合管理能力、普及海洋环境保护意识。

惠州市“十三五”海洋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	现状 (2015年)	目标 (2020年)
----	------	----	---------------	---------------

1	环境质量	海水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比例（%）	94.7	≥95
2		海洋沉积物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	≥90	≥90
3		海洋生物质量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	≥90	≥90
4	污染控制	工业排污口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100
5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6	97
6		COD、氨氮减排幅度	-	完成省下达任务
7	生态保护	自然岸线保有率（%）	45.1	44.3
8		海洋保护区用海保有量（km ² ）	853	≥853
9		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km）	-	≥47
10		近海渔业捕捞强度	零增长	零增长

2. 年度工作计划与绩效目标

根据单位《自评报告》，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工作绩效目标包括：统筹推进海洋事业发展、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水平、提升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综合执法能力、提升海洋资源环境的支撑保障能力。绩效目标对应的工作任务和效果指标如下表所示

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绩效目标表

序号	工作绩效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效果指标
----	--------	--------	------

序号	工作绩效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效果指标
1	统筹推进海洋事业发展	①统筹实施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分工方案，建设好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②统筹推进《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惠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和第四次海洋工作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推动海洋强市建设取得新成就；③切实做好全国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工作；④出台系统内的海洋督察方案，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海洋宣传工作。	经济效益：全市海洋产业增加值，水产品总产量，总产值。
2	进一步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水平	①加强海洋功能区规划8大管控指标的督促落实；配合做好海岸带开发利用和保护，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处于较高水平；②加强海岛四项基本要素的业务化监视监测，保护海岛资源环境；强化用海服务，主动跟进，及时沟通；③加快大亚湾纯洲区域建设用海规划论证的报批工作；④完成《惠州市海域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用好用海核查成果，创新养殖和旅游用海管理，大力推进养殖和旅游用海的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⑤完成县（区）级海域动态监管机构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县海域动态监管四级联动。	自然海岸保有率 $\geq 35\%$
3	进一步提升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①制定实施入海排污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②继续推进大亚湾保护区调整工作，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的同时进一步拓展蓝色发展空间；③积极推进东山海省级大型人工鱼礁示范区建设，完成礁体建设工作；编制《完成防治涉海生产建设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工作制度》；④继续推进省级美丽海湾建设项目考洲洋美丽海湾建设工作；⑤支持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大亚湾保护区全面履行管理职能，落实一区一法，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⑥主动谋划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工作。	一、二类水质水域面积占比 $\geq 85\%$

序号	工作绩效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效果指标
4	进一步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水平	①出台我市发展现代渔业综合方案；用好市级统筹资金；②组织实施惠州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拓展延伸渔业产业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③推动捕捞业转型升级，规范发展休闲渔业；④做好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无重大疫病发生；⑤建立追溯制度；做好研究推广中心淡水科研基地；	渔业经济总值年均增速 ≥7.5%
5	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①加强海洋的观测、监测、监视、监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海洋的观测监测能力；②强化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扎实开展海洋环境监测工作，全面掌握海洋环境状况；③全面启动智慧海洋建设工程，完成智慧海洋框架建设；④全面完成用海核查工作；⑤继续强化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
6	进一步强化综合执法能力	①深入推进海域“网格化”监管模式运行，扎实履行综合监管职能；②继续完善“上下贯通、左右衔接”联合执法机制，实现联合执法常态化；③强化渔船综合管理，继续强力推进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工作；④强化海洋综合监察，按照“减存量、控增量”的原则严格围填海的同时，严厉打击破坏海洋环境的违法行为；⑤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工作，探索引入“两法衔接”制度；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社会效益：海上维权行动有效性
7	全面提升海洋资源环境的支撑保障能力	①开展“蓝色惠州”家底调查工作；②对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完善；③完善应急监视监测体系，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三）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1. 收入决算概况

根据单位提供《决算报表》，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

收入决算数为 13,11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66.28 万元，其他收入 149.77 万元。此外，单位年初结转结余 425.16 万元，收入合计 13,541.21 万元。

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概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37.51	12,966.28	12,966.2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149.77	149.77
本年收入合计	5,637.51	13,116.05	13,116.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425.16	425.16
基本支出结转	—	—	30.0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	395.10
合计	5,637.51	13,541.21	13,541.21

2. 支出决算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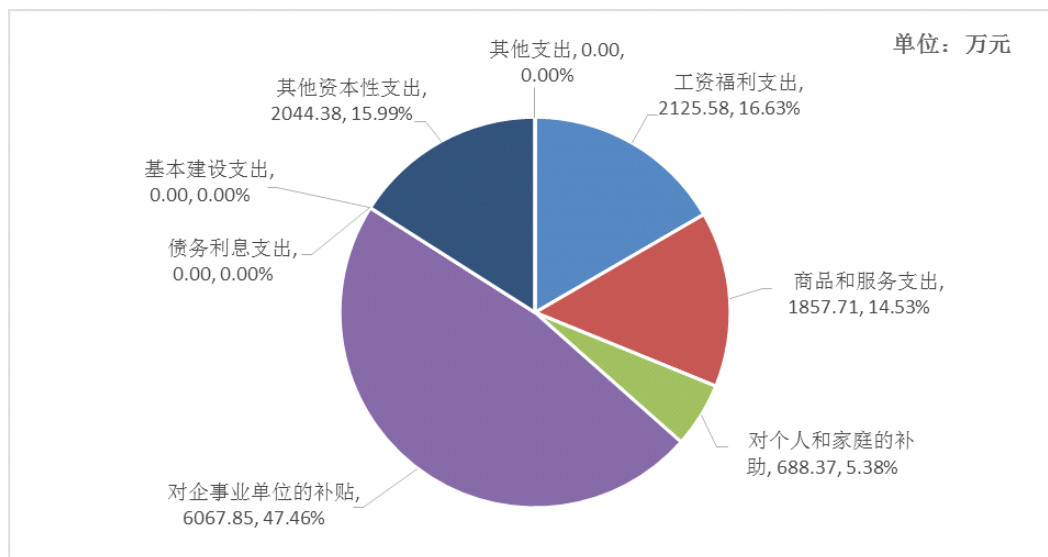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12,78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3.51 万元，占比 24.67%；项目支出 9,630.38 万元，占比 75.33%。

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概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892.44	3153.51	3153.51
人员经费	2572.82	2813.95	2813.95
日常公用经费	319.62	339.56	339.56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745.07	9630.38	9630.38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2745.07	9630.38	9630.38
本年支出合计	5637.51	12783.89	12783.89
年末结转结余	0.00	757.32	757.32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	—	30.80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	—	726.52
合计	5,637.51	13,541.21	13,5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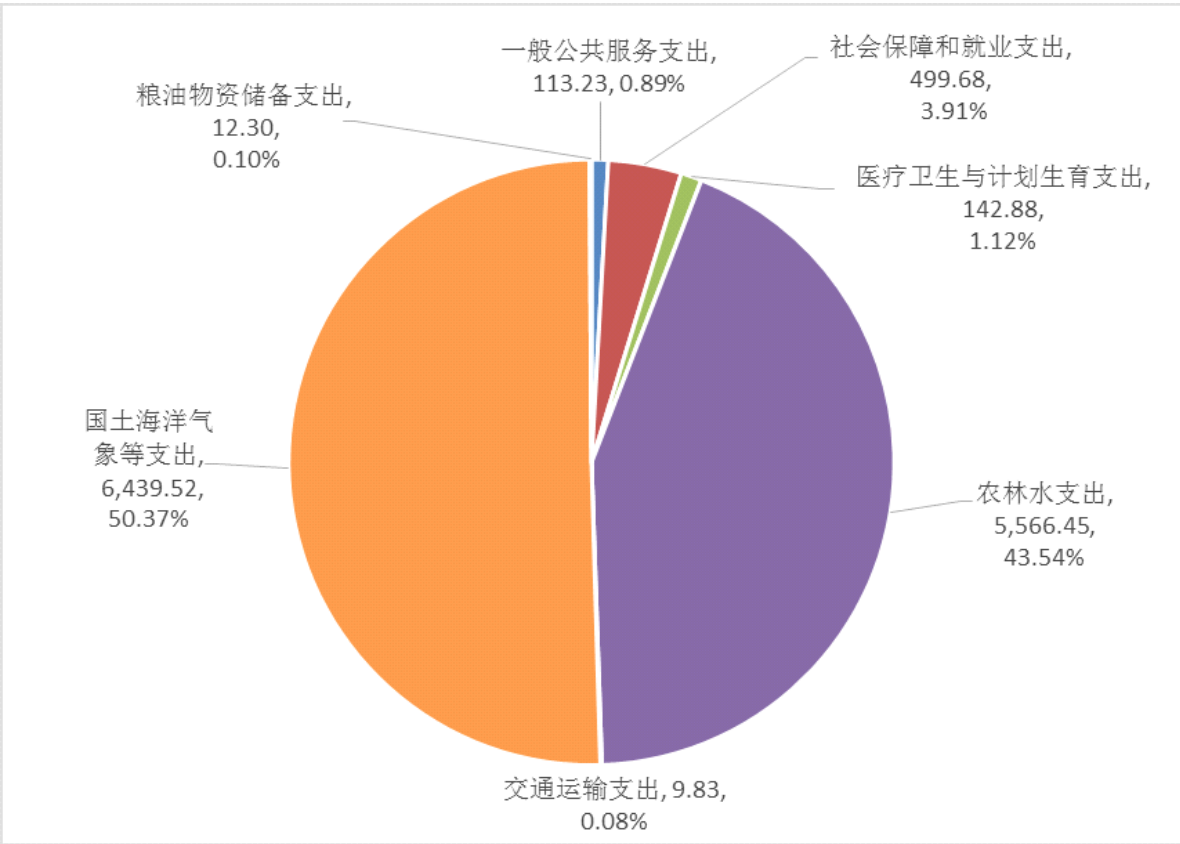
从经济分类科目来看，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的支出主要以“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为主，占比达 47.46%，其次是“工资福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各经济分类科目的具体支出情况下图所示。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各经济分类支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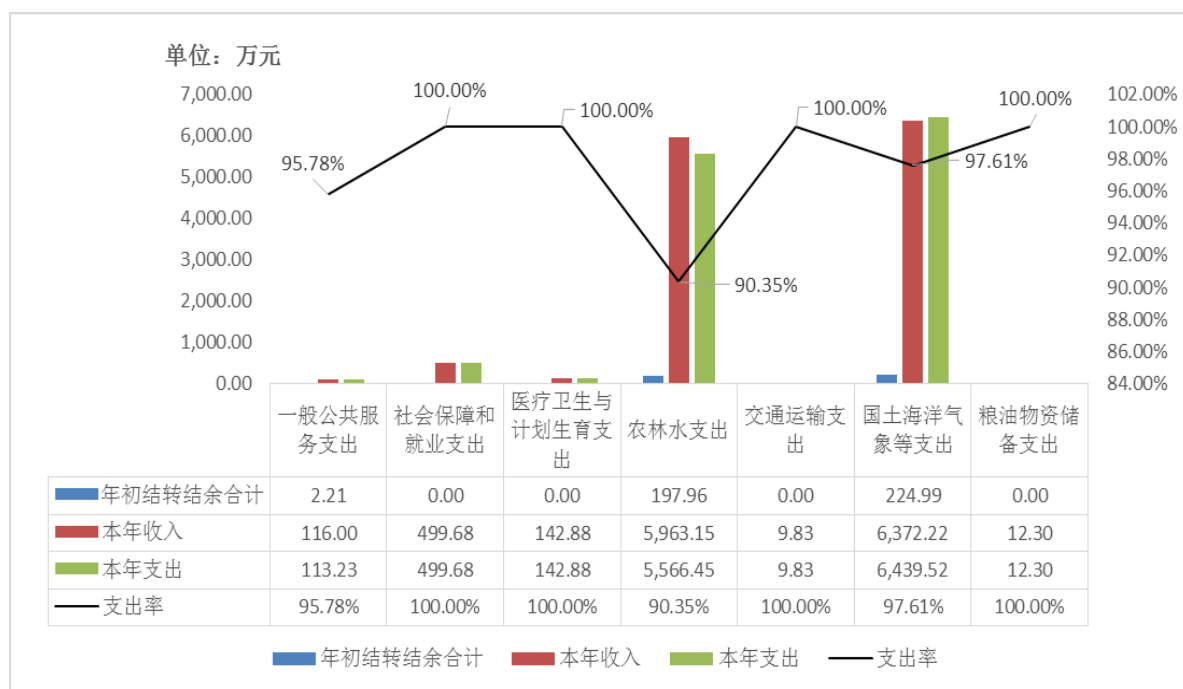
从功能分类科目来看，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的支出以“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和“农林水支出”为主，合计占比达到 93.91%。功能分类的支出特点与单位职能相匹配，符合单

位履职需要。各功能分类的具体支出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各功能分类支出占比

此外，从支出进度来看，各功能分类的支出进度都达到 90% 以上。其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支出率为 97.6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支出率为 95.78%、“农林水支出”科目支出率为 90.35%，“农林水支出”科目的支出率相对较低。各功能分类科目的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各功能分类支出进度

三、综合评价

第三方评价小组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使用效益三方面对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评价。评价结果表明，2017 年度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在人员管理、公用经费控制以及履职效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绩效目标设计、预算编制、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需要提升之处。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 **83.54** 分（详见附件 1），绩效等级为“**良**”（注：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 $\text{得分} < 60$ 为差）。

（一）主要绩效

根据公共行政部门的绩效特点，评价小组把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整体支出绩效分成内部绩效和外部绩效两个层面，分别从内部管理（内部绩效）和行政效益（外部绩效）两个方面对该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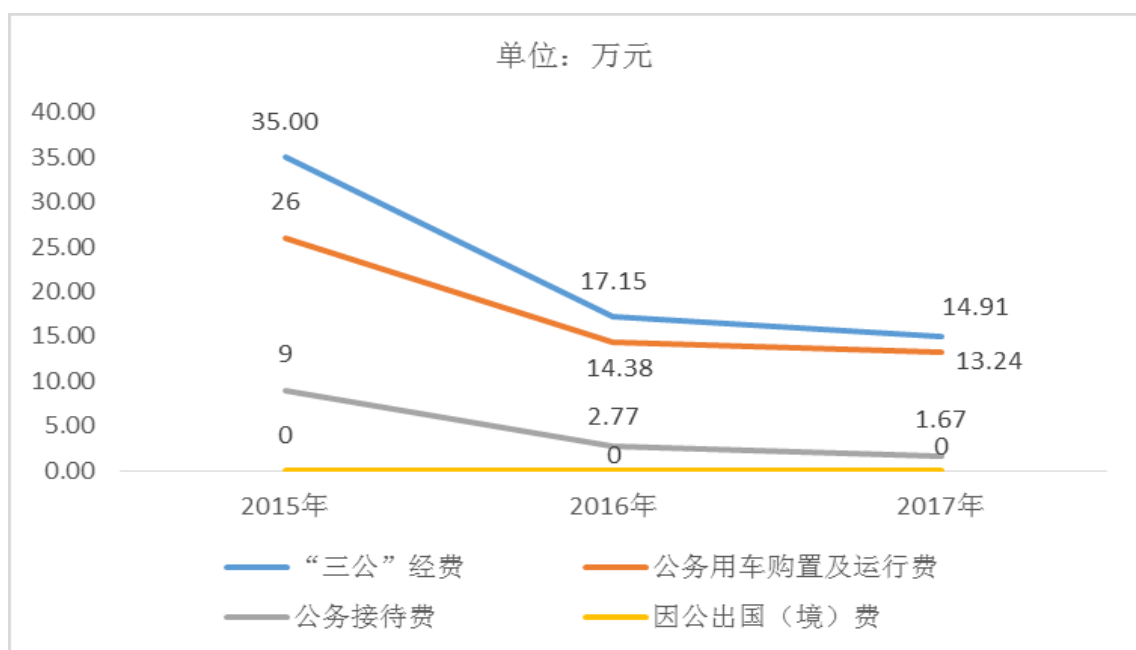
1. 内部绩效

内部绩效主要指单位在预算编制、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成本管理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2017 年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在成本控制、人员管理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1）内部管理成本控制取得一定成效，“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逐年减少。

一是“三公”经费逐年减少，同比下降 13.07%。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8.09 万元，实际支出 14.91 万元，与 2016 年的实际支出 17.15 万元相比，同比下降 13.07%。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三公”经费呈逐年减少趋势，实际支出由 2015 年的 35 万元逐渐减少至 14.91 万元。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同比下降 8.41%。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339.56 万元，比 2106 年的支出决算 370.73 万元相比，同比降低 8.41%。



单位 2015—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

（2）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教育与培训体系逐渐完善。

一是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数小于核定编制人数。根据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三定方案及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后续发布的增编文件，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及其直属单位的编制人数合计 113 名，实际在职人 110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 97.35%。

二是教育与培训体系逐渐完善。惠州市海洋渔业局 2017 年制定了《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教育培训方案》和《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教育培训计划表》，并配套制定了《党建计划》《中心组学习计划》《法律法规学习方案》等具体学习安排。该教育培训方案从政治理论教育、政策法规教育、业务知识培训等方面对员工进行教育和培训，为提高员工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知识提供了组织学习保障。

2. 外部绩效

(1) 渔政执法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执法工作获多个上级部门表彰。惠州市渔政支队在“亮剑 2017”系列渔政执法行动和 2017 年度海洋伏季休渔执法等多项执法活动中成绩突出，获国家农业部和中国海警局等多个上级部门公开表彰。

一是专项执法取得较好成效，规范了惠州市渔业捕捞行为。广东省渔政总队惠州支队在系列专项执法活动中共查处非法捕捞渔业案件 110 宗，移交公安机关案件 3 件。执法专项工作被国家农业部评为“渔政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二是休禁渔执法成效明显，稳定了渔区的捕捞秩序。休渔期间，全市共查获在册渔船非法捕捞船只 6 艘，没收“三无”船舶 116 艘；禁渔期间，全市共查获非法捕捞行为 25 起，没收“三无”船舶 3 艘，拆除定置网 600 余米。休禁渔执法工作被中国海警局评为“海洋伏季休渔执法工作先进集体”，被广东省渔政总队评为“海洋与渔业执法系统先进集体”。

(2) “海岸带生态修复”和“人工渔礁建设”两项民生工程得到如期落实，改善了海岸生态环境，提升了渔业资源承载能力。

一是顺利完成“考洲洋——罟公洲至赤岸区域海岸带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年度目标，进一步改善了惠州市的海岸生态环境。惠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办文件《关于 2017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的通报》显示，2017 年该项目完成了 3000 亩滩涂整

治和 424 万株红树的种植任务，并完成了监测观测站、景观栈道等工程的建设，年度进度完成率达 100%。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当地海岸带生态环境，提高了自然海岸带保有率。

二是顺利推进了“东山海大型人工鱼礁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夯实了惠州市的渔业资源承载能力。“东山海大型人工鱼礁示范区”是广东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惠州市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被列入惠州市人民政府重点督办的“十件民生实事”。该项目计划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惠州市东山海海域建设并投放 3252 个礁体，截止 2018 年 5 月 1 日，该项目已完成 2343 个礁体的制作。大型人工渔礁的建设改善了海底荒漠化现象，提高了当地的渔业资源承载能力。

(3) 渔政信息化建设取得较好成效，增强了单位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一是行政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惠州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溯源系统”以进入市场交易的水产批发商及其运鱼车为监管对象，将水产品的批发商户信息、来源信息、车辆信息和检测报告关联起来，建立了水产品来源和质量监测数据库，实现了产品“来源可追溯，质量可预警，责任可定位”的目标，增强了单位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二是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通过建设“智慧海洋”项目，进一步夯实了惠州市海洋信息监测与应用的信息化水平，为惠州市智慧城市建设打下了基础。在 2018 年第 22 号台风“山

竹”登陆广东期间，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利用“智慧海洋”系统为惠州市三防办实时提供了沿海县区重点区域站点潮位、浪高等海洋水文观测数据，为全市防台工作提供了可靠、及时的技术支撑。

三是通过增加水文气象综合观测浮标和在线潮位仪器，夯实了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渔业灾害预警能力，提高了渔业灾害预报的信息化水平。2017年惠州市海洋信息中心通过“渔业灾害预警能力建设项目”，新购3套水文气象综合观测浮标和9套在线潮位仪，夯实了渔业灾害预警的硬件基础。

（4）通过落实“大亚湾保护区自查整改”和编制“大亚湾保护区调整规划”，提高了单位对大亚湾保护区的管理水平，有望进一步优化大亚湾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和功能区划。

一是如期完成了环保部下达的大亚湾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的排查任务，提高了单位对大亚湾保护区内“人类活动点”的管理水平。2017年，单位对环保部“高分一号”遥感拍摄到的大亚湾自然保护区内的432处人类活动疑点进行了全面排查，规范了自然保护区内的人类活动，提高了单位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水平。

二是组织编制《大亚湾保护区调整规划》，为优化大亚湾自然保护区的水产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提供了依据。在完成《大亚湾保护区调整规划》的基础上，惠州市政府与深圳市政府于2017年8月联合行文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申请调整大亚湾自

然保护区的范围和功能区，为进一步优化大亚湾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功能区提出了申请建议。

(5)海洋综合管理取得较好成效，海洋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海洋经济持续增长。

一是近岸水域污染管控效果较好，优良水质比例远高于广东省“十三五”期间的近岸水域优良水质占比目标值。“十三五”期间，广东省近岸水域优良水质比例的目标值未 85%；惠州市《2017 年海洋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惠州市 2017 年近岸水域优良水质比例达 96.54%，比广东省目标值高 11.54%。

二是海岸带修复与保护取得较好成效，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远高于广东省“十三五”期间的目标值。“十三五”期间广东省大陆自然海岸带保有率的目标是不低于 35%；惠州市《2017 年海洋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惠州市 2017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为 44.24%，比广东省“十三五”期间的管控目标值高 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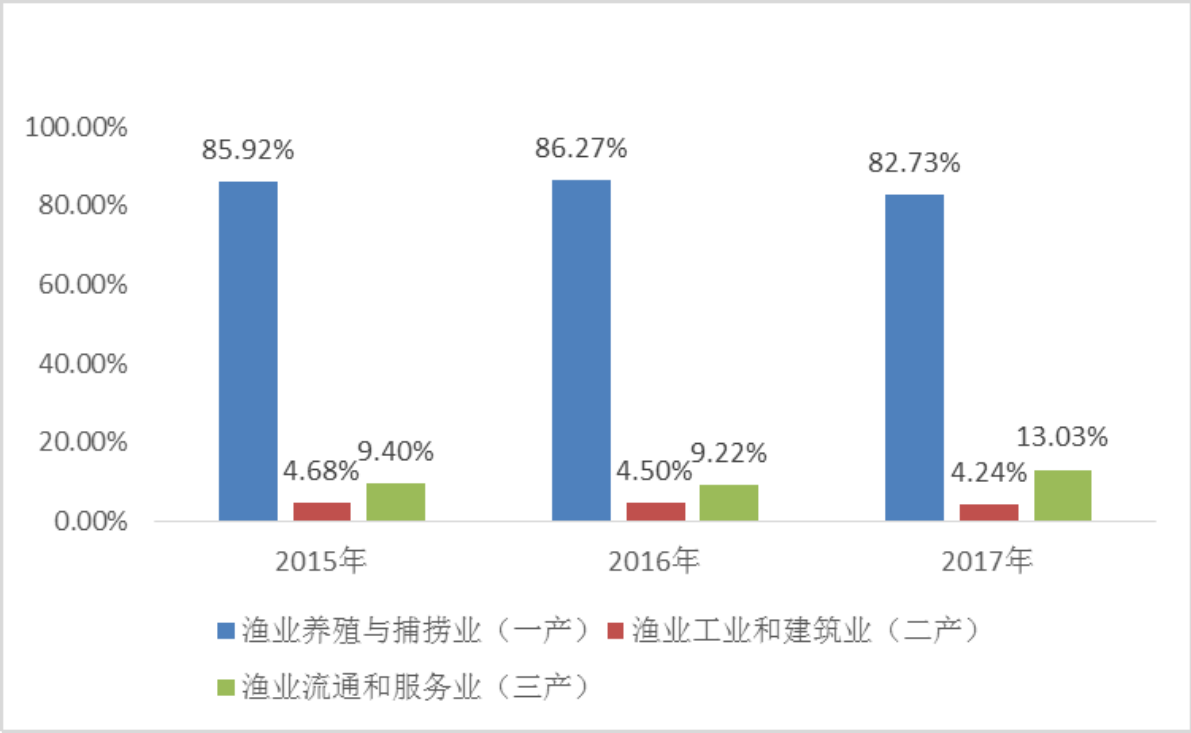
三是海洋经济发展取得较好成效，海洋产业总产值和渔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17 年惠州市海洋产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8.8%；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6.56%。

(二) 存在问题

1. 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方面的履职效果欠佳，渔业产业结构不合理，二、三产业占比过低、第二产业增长速度过慢。

一是渔业二三产业占比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产业结构调整空间仍然较大。《广东省现代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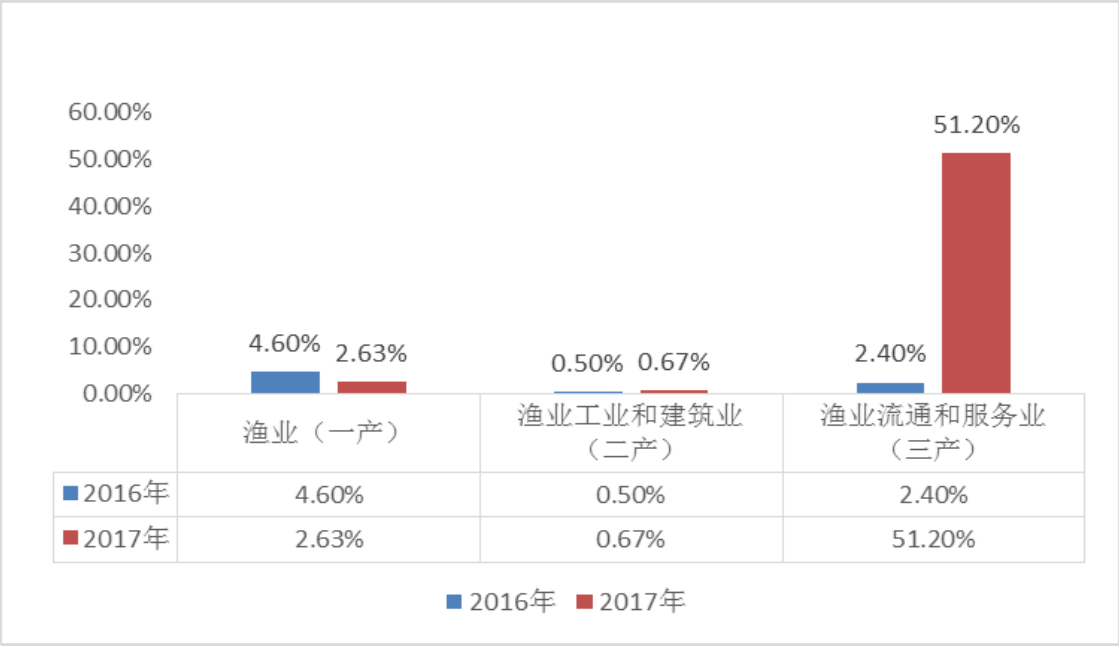
了“一增强、两优化、三提升”的发展目标。“一增强”指的是增强渔业综合实力、“两优化”指的是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和渔业生态安全格局、“三提升”则指提升科技支撑能力、适度规模生产能力和外向型渔业竞争力。其中，优化渔业产业结构的目标为“渔业二三产业比重达到 60%以上”。截止 2017 年，惠州市渔业第一产业的占比依然保持在 82%以上，第二第三产业的占比不到 18%，离“渔业二三产业比重达到 60%以上”的发展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惠州市 2015—2017 年渔业三次产业占比情况

二是渔业第二产业基数小、增速缓慢。值得肯定的是，惠州市通过引导和鼓励休闲渔业发展促进了渔业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但对第二产业的政策引导不足，第二产业产值基数小、增速缓慢。2017 年惠州市第二产业占比不到 5%，甚至呈现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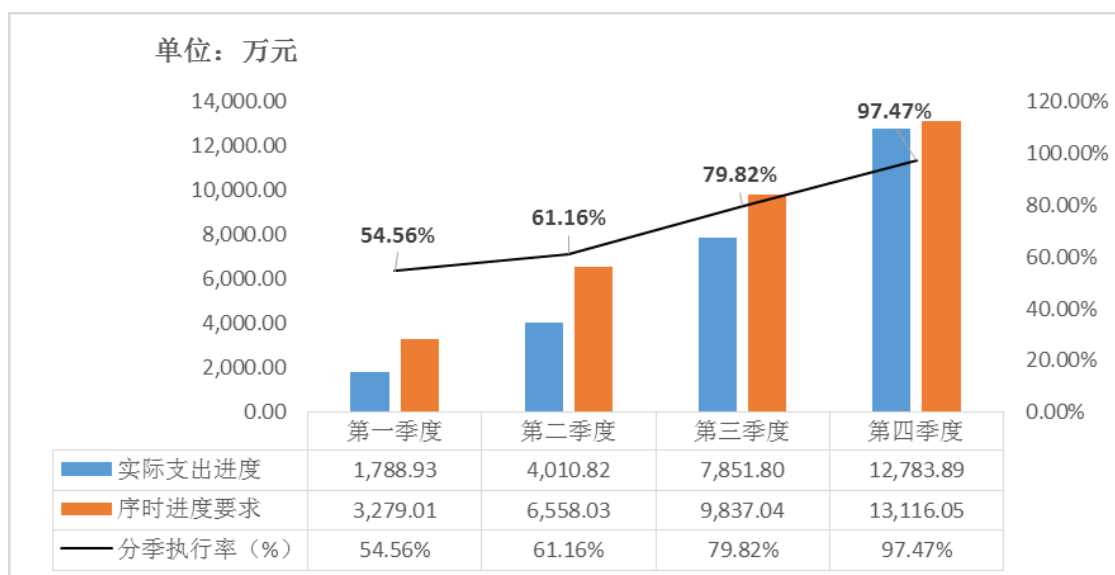
趋势，每年增速不到 1%，渔业第二产业的发展滞后程度较为严重。



惠州市 2016-2017 年渔业三次产业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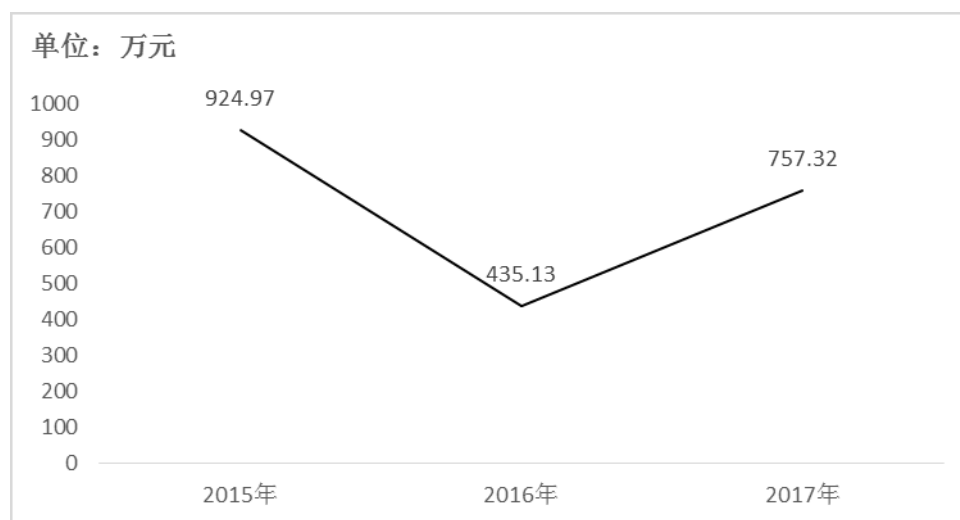
2. 财政资金利用和管理水平偏低，存在预算执行不平衡、财政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利用效率偏低、资金下达不够规范现象。

一是预算执行不平衡，全年预算资金平均执行率偏低。2017年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序时支出进度皆低于 80%，年末集中支出现象较为明显，预算执行不平衡。按照序时支出进度计算，全年平均执行率只有 73.25%，财政资金平均执行率偏低。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各季度分季执行率

二是单位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数额较大，存量资金使用效率偏低，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的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合计 757.32 万元，其中项目结转结余 726.52 万元，占比 95.93%。与 2016 年相比，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74.04%。2017 年不仅未能消化往年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还新增了 322.19 万元存量资金。总体上来看，单位的存量资金效率性较低，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单位 2015-2017 年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三是资金下达程序不够规范，未严格执行《预算法》关于资金下达的相关规定。根据《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现场核查和资料分析表明，单位未按要求向资金使用单位批复其主管的市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拨付由资金使用单位直接向财政局提交请拨函，资金下达程序不够规范。

3. 单位的内部管理和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和固定资产管理不合规、部分项目未组织验收等现象。

一是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存在“各科室自行购买办公用品、自行分发”的现象。违反了单位《收入支出内控管理制度》中关于由办公室统一购置办公用品的规定。该项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办公用品未经三方比对择优购买和统一管理，难以保障办公用品采购过程的经济性和使用过程的节俭性，容易造成资源浪费。

二是会计岗位设计不够规范，存在财务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现象。现场核查发现，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记账凭证显示“记账、审核、制单”均为王秀红；惠州市海洋技术中心“记账、审核、制单”均为孙杏鸾，“制单人”和“审核人”这两个不相容职务未分离，违反了财政部印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基本规范(试行)》(财会〔2001〕41号)第十九条关于“会计记录职务”(制单人)和“稽核检查职务”(审核人)应相互分离的规定。经与单位沟通,发现市海洋与渔业局实际上已按照“财务不相容岗位分离”规则设置了不同财务岗位,凭证呈现“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现象的或属系统权限设置不合理造成。因此,建议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及时优化单位财务人员在财务系统中的权限,解决凭证出现“财务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问题。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新购固定资产未做固定资产财务处理。现场核查表明,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未及时做固定资产财务处理(具体见指标分析-财务规范性部分)。

四是项目验收不严格,部分项目未按规定组织验收。资料核查发现,“考洲洋-罟公洲至赤岸区域海岸带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和“大亚湾保护区调整规划”这两个项目均已完工,但未按程序组织验收。

4.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绩效目标设计不够合理,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难以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单位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未能覆盖单位的所有核心职责和中长期发展目标,部分核心职能的绩效目标未设计可量化的绩效考核指标。例如,单位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中未包含水产品安全监管和海洋技术研究方面的年度绩效目标;部分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未能体现在年度绩效目标中,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匹配度不高。此外,

海洋综合执法、海洋灾害防治、海洋技术研究等方面未能设计明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二是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没有可参照执行的预算管理制度，不便于开展绩效管理，难以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单位虽然在本级及下属单位组织了绩效自评，但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五、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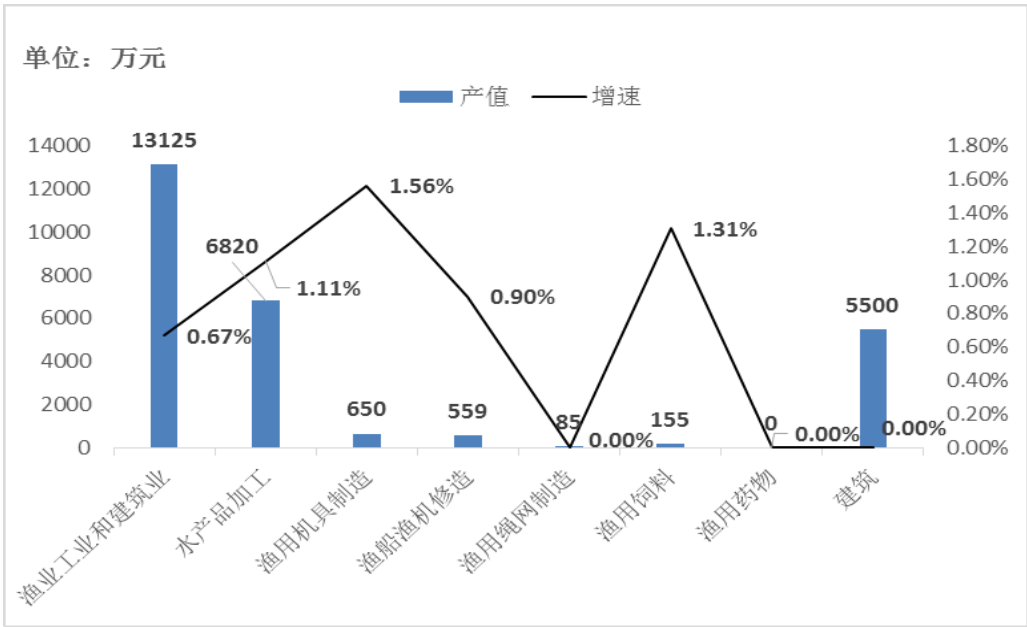
（一）积极引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利用“市级油补统筹资金”，并积极争取“省级油补统筹资金”和其他资金，设立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加大对产业结构调整投入。

目前惠州市渔业产业结构现状离广东省“十三五”期间渔业产业结构的总体目标仍有较大差距。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作为拟定渔业发展战略，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政府部门，对渔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具有引导义务。为实现渔业产业结构的优化，第三方建议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加大对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力度。具体建议如下：

一是继续保持并加大对渔业第三产业的引导和鼓励，提高渔业第三产业的产值。目前惠州市渔业第三产业的产值占比只有13%左右。近年来，通过引导和鼓励“休闲渔业”和渔业流通服务也的发展，第三产业的增速已明显加快，但产值占比依然较低。因此，应继续加大对渔业第三产业的引导和鼓励。在具

体操作上，可以结合“油补资金”对渔船拆解和渔民转业补助政策，在“油补统筹资金”中设立渔民转业奖补资金，对转业到第二第三产业的渔民给予更多的补助和帮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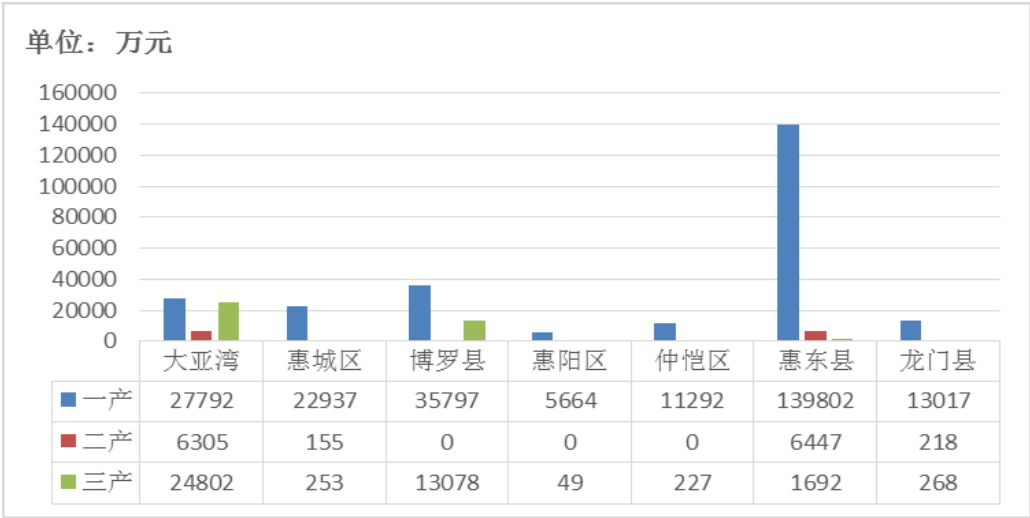
二是加大对渔业第二产业的引导，提高渔业第二产业的增长速度。惠州市渔业第二产业产值占比不到 5%，增速几乎为 0。针对惠州市渔业第二产业的产值现状，建议单位加大对渔业第二产业的引导。在具体操作上可与第三产业的引导相结合，利用“油补统筹资金”设立产业引导资金，鼓励拆卸渔船的渔民转产至第二第三产业。此外，在鼓励渔业第二产业发展的同时，还应关注渔业第二产业内部结构的优化，加大对渔用机具制造、渔用绳网制造和渔用药物等产业的引导，促进渔业第二产业内部结构优化。



惠州市渔业二次产业内部产值和增速对比

三是加大对产业落后地区的产业扶持力度，缩小地区间产业结构差异，促进各地区产业结构协调发展。例如，惠城区、

惠阳区和仲恺区的第二产业依然处于空白状态（见图 5-2），在扶持第二产业发展时，以上地区应给予更多的政策扶持。



惠州市各地区渔业三次产业结构现状

（二）加强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资金支出的均衡性以及减少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单位预算执行不均衡和结转结余过大的原因在于：一是项目预算不准确，部分已完工项目余下结转结余资金；二是部分项目前期论证和进度管理不善，项目未能按期实施；三是大部分项目资金年底集中支付，造成前三季度分季执行率偏低。针对以上问题，第三方的建议如下：

一是贯彻执行零基预算原则，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在做项目的预算时，应根据项目往年实际执行情况测算当年所需的项目资金，而不是根据往年预算推测当年预算。建议单位在内部建立项目预算评审机制。在具体操作上，建议单位组建一个由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共同组成的项目预算评审小组，要求各科室和直属单位汇报所负责项目的测算依据和实施计划，评

审小组在充分评估项目测算依据的基础上再批准项目提交申报，以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二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项目监管，保障按期实施。单位项目资金出现较大结转结余的一方面原因是部分项目无法按期实施，例如“惠州大亚湾纯洲片区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项目”由于无法获得国家海洋局批准而申请了项目终止，不仅余下了较大的结转结余资金，还造成了前期投入资金的浪费。为此，建议单位在设立项目前应做好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充分评估项目的政策风险和其他风险，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较大的另一方面原因则是部分项目没有在年内完成，支出进度较低。为此，建议单位在安排预算时充分评估项目年内可完成的进度，按照项目的年内可完成任务量安排资金；另一方面则要加强项目的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保障项目按期实施。

三是分阶段开展项目验收，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单位年度预算执行不平衡，前三季度支付进度较低，第三季度出现集中支付的原因在于大部分项目第三季度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集中在第四季度。为此，建议单位在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时设立分阶段验收条件，根据项目特征对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并按照阶段性验收情况分阶段支付项目资金，以提高预算执行的平衡性。

（三）加强内部制度和法律知识教育，将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教育纳入单位《年度教育与培训计划》中，强化全体成员的制度意识和法律意识。

对于单位存在的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财务不相容岗位未分离、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等问题，第三方根据现场访谈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认为，出现以上问题的根源在于单位各科室成员对单位各项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不够全面，制度和法律意识不强。为此，建议如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全体成员的制度意识。建议由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单位全体成员学习单位的各项制度，帮助全体成员深入学习与领会各项制度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提高全体成员的制度意识。

二是将制度学习纳入年度学习计划，提高全体成员对单位制度的认识水平。学习的制度应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项目管理制度》《财政预决算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

三是加强对学习成果的考核，将学习成果应用于自查自纠。为了提高制度学习的效果，建议单位在组织学习之后，要求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将学习成果应用于本科室和本单位自查自纠中，要求各单位针对自身情况开展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

（四）优化绩效目标，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针对单位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第三方的建议如下：

一是优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和科学性。目前单位绩效目标设计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方面是年度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单位的所有核心职责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另一方面则是部分职能未设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为解决以上问题，第三方的建议如下：（1）在制定绩效目标时，详细梳理单位的核心职责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将每项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归类到相应职责之下，行程“职责-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关系链条，并参照单位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设计每项职责的产出目标和效益指标；（2）部分效果较难衡量的核心职责，可从产出数量和产出成本等方面设计量化目标，并通过横向比较等方式设计效果指标。例如，“渔政综合执法”方面，可参照往年的渔政执法出勤人次或船次，设计当年的出勤产出指标；并从上级部门考核视角设计效果指标。

二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建议单位及时组织制订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单位内部各科室和各直属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责任。在具体操作上，建议在单位的工作制度或者财务管理制度中增加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单位各科室和下属各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责任，包括在预算编制过程和绩效评价过程中各业务科室和下属资金使用单位的职责和义务，以提高单位整体的预算绩效意识和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00	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国家、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政策要求；能突出年度工作重点，未发现预算分配固化现象；不足之处在于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项目预算连年出现较大结余（扣 1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6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6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厅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6.00	编制范围、编制内容以及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基本符合预算编制通知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财政拨款收入 预决算 差异率	6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6.00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2966.28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2966.2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0。
目标 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3.00	整体绩效目标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单位职责，能够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基本匹配；不足之处在于绩效目标未能全面体现部门职责，与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匹配度不高（扣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00	绩效指标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单位履职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部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不足之处在于部分指标未能设计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扣 1）。

预算 执行情况	资金 管理	部门预 算资金 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 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66	全年平均执行率 =73.25%。
		结转结 余率	3	考核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00	结转结余率=5.65%
		国库集 中支付 结转结 余存量 资金效 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0.00	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78.1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8	政府采购执行率=99.13%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部分新购固定资产未做固定资产财务处理（扣 0.5 分），存在财务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现象（扣 0.5 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 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 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 1.5 分；每超过一天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1.10	单位未对主管的市本级转移支付资金做出下达通知，预算拨付由资金使用单位直接向财政局提交请拨函，转移支付部分扣 1.5 分；直属单位与本部实行集体核算制度，部门预算无需向直属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批复部分调整至资金支出率指标，即参照资金支出率进行评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00	预决算公开时间和公开内容符合《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00	项目设立和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但考洲洋项目和大亚湾保护区调整规划项目未提供组织验收的佐证材料。(扣1分)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50	单位制定了《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项目管理办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专项审计对专项资金起到了事后检查的作用,但未提供对专项资金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的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较为欠缺。(扣1.5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1.00	固定资产管理基本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但2017年末未做固定资产盘点,难以保障固定保管完整和账实相符(扣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3.00	现场核查办公室和实验室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明，在表固定资产皆处于使用状态，固定资产利用率接近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2. 比率 $> 100\%$ 的，得 0 分。	2.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6.46%。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2.00	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基本健全，但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1 分），且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扣 1 分）。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00	“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效果较好，实际支出皆低于预算编制数。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大亚湾保护区自查整改完成率达 100%，得 1 分；完成率低于 100%则按照完成率*1 评分。（自查整改任务数 432 处） 2. 东山海大型人工鱼礁示范区项目建设年度目标完成率达 100%，得 1 分；完成率低于 100%则按照完成率*1 评分。 3. 考洲洋——罟公洲至赤岸区域海岸带整治及生态修复年度目标完成率达到 100%，的 1 分；完成率低于 100%则按照完成率*1 评分。	2.70	1. 自查整改完成率为 85.41%，得分 0.85 分； 2. 根据现有数据推算，东山海礁体制作目标完成率为 84.75%，得 0.85 分； 3. 已完成 3000 亩滩涂整治，种植红树 424 万株，任务完成率 100%，得 1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3.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绩效目标已基本达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 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3。	2.70	项目资金支出率较高，项目完成较为及时，但部分项目年中调整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实施(扣 0.3 分)

效果性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2	考核部门整体履职对地区海洋经济发展的影响，反映部门履职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海洋生产总值年年均增速 $\geq 8\%$ ，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0	海洋产业增加值 1110 亿元，同比增长 8.8%。
	渔业产业发展质量及产业结构优化程度	2	考核部门整体支出对履行渔业产业管理与指导职责的影响；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对海洋渔业发展及产业结构优化职责的促进作用。	渔业经济总值年均增速 $\geq 7.5\%$ ，得 1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捕捞渔船数与功率逐年减少，得 0.5 分，增加扣 0.5 分，水产品捕捞产量逐年增加，扣 0.5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90	1. 渔业经济总值增长率为 6.56%； 2. 渔业二三产业占比 17%。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2	考核部门整体支出对履行海洋环境保职责的影响，反映海洋环境保护取得的成绩。	一、二类水质水域面积占比 $\geq 85\%$ ，得 2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水质优良比例（一二类水质占比）达 96.54%。
	自然海岸保有率	2	考核单位整体支出对履行海岸带生态修复与保护的影响，反映海岸带生态修复与保护取得的成绩。	自然海岸保有率 $\geq 35\%$ 得满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44.24%。

		渔政执法成效	2	考核部门整体支出对履行渔政执法职责的影响，反映渔政执法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社会效应。	当年渔政执法取得较好成效，获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一次以上，得 2 分；渔政执法成效一般，未获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以亦未收到通报批评，得 1 分；渔政执法成效较差，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1 次及以上，得 0 分。	2.00	2017 年惠州市渔政执法取得较好成效，在多项执法活动中获得上级部门表彰。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率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00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设置了较为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所有信访皆有回复。
		公众对象满意度	4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评分，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问卷调查满意度 89.08%。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3.00	多项渔政执法活动获广东省渔政总、农业部、中国海警局表彰。
合计					83.54		
绩效评价等级					良		